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京華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48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曹宇桐